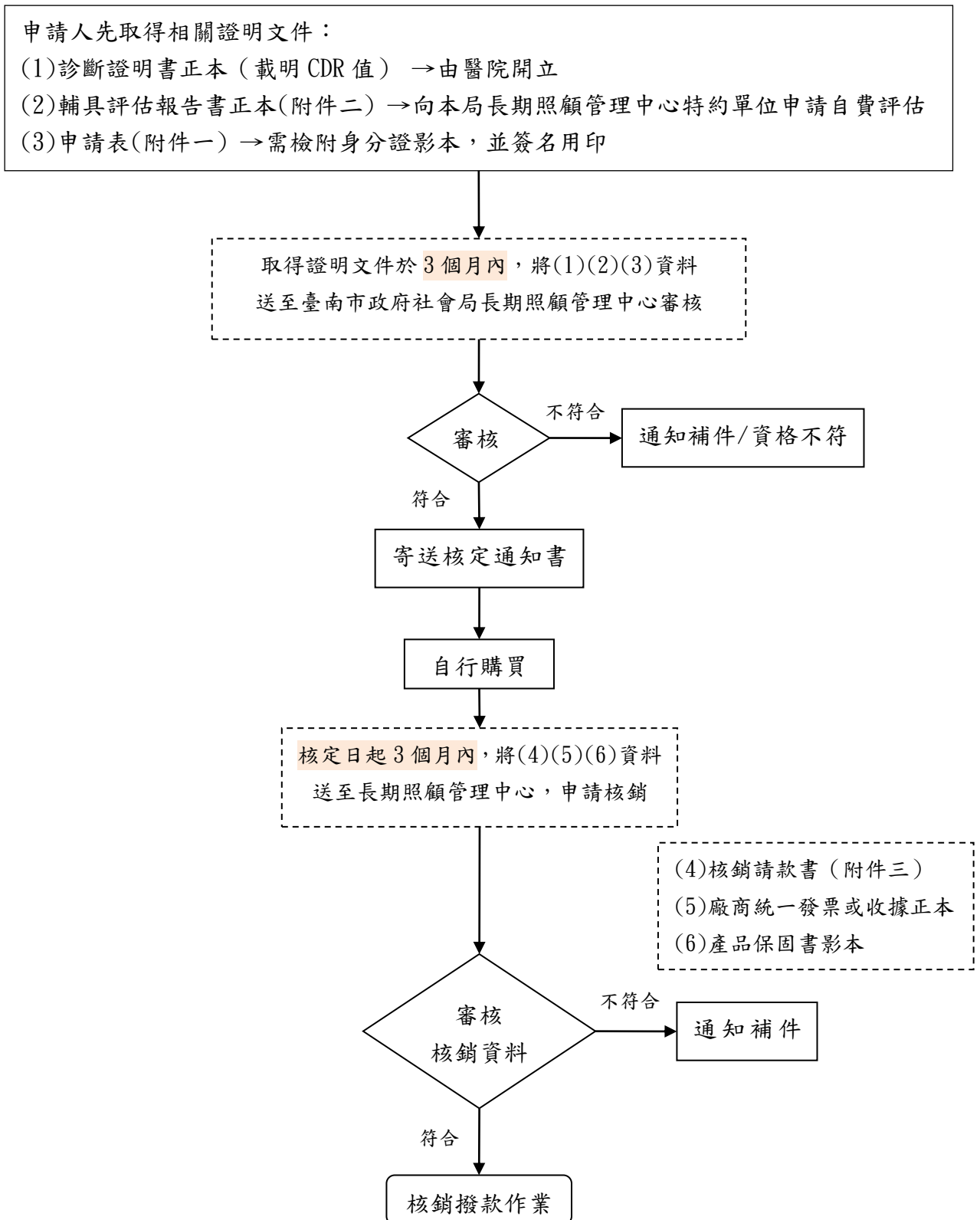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辦理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計畫

- 一、目的：臺南市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惟因家庭結構改變，家庭照顧能力逐漸薄弱，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是現今社會立即面臨的重要議題。本市從失智症者家屬最為擔心之基礎安全問題著手，協助居住本市失智症民眾，於走失時儘早獲得協助，特訂定本計畫補助。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或費用用罄為止。
- 四、對象資格：設籍於本市之失智症者（且未具有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個人衛星定位器費用補助資格）。
- 五、申請代辦人資格：應檢具與申請者之關係證明，並取得委託同意書等文件。
- 六、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將「申請表」（附件一）、「診斷證明書（載明 CDR 值）」及距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附件二）送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局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將於一週內寄出核定通知書予資格符合者。
  - （二）申請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後，應於核定日 3 個月內完成輔具購買並辦理核銷作業，於 9 月份後申請者，最遲應於 11 月 30 日前申請核銷，逾期恕不受理。
  - （三）購買符合規格之個人衛星定位器後，將「核銷請款書」（附件三）、「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產品保固書影本」送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核銷。
  - （四）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核銷申請後，將補助款匯入所提供之帳戶。

## 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申請流程圖



七、評估規定：經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特約輔具評估服務單位之甲類、丁類輔具評估人員（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https://reurl.cc/mGl9pj>）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附件二）。

八、規格或功能規範：所購買之個人衛星定位器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每人(台)最高補助金額 1 萬元整。

- （一）AGPS 之衛星定位。
- （二）地點查詢服務。
- （三）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
- （四）緊急求援功能。
- （五）雙向通話功能。

九、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診斷證明書（載明 CDR 值）正本。
- （三）申請日 3 個月內評估報告書正本（附件二）。
- （四）核銷請款書（附件三）。
- （五）核定日起 3 個月內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六）產品保固書影本。

十、聯絡電話：(06)293-123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十一、送件地址：70847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請備註「申請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

十二、經費來源：臺南市公益彩券基金盈餘分配基金。